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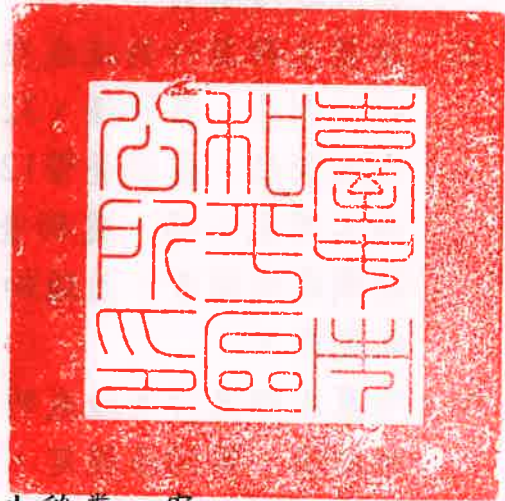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和平區清字第10900234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管制使用生雞糞」案。

依據：臺中市政府109年8月19日公告與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39條第2項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3條、第32條及水汙染防治法第2條、第3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基於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需要，凡臺中市和平區所轄之行政區域內均為本區管制使用生雞糞地區。
- 二、畜牧場所產生之生雞糞處理，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雞糞清運遞送聯單」經申請審查核可及取得合格清除處理許可證明後方可載送進入或通過本區。
- 三、載運生雞糞車輛，應隨車持有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未取得合格清除處理許可證，非法運送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四、生雞糞未經發酵腐熟及作為植物肥料屬汙染行為。於指定清除地區內有汙染地面、池塘、水溝道路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及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等行為，依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並依同法第50條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

以上6,000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五、堆置生雞糞行為造成空汙異味汙染情事，依其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0條、32條規定，並依同法第53條、67條規定裁處罰鍰，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堆置生雞糞行為造成明顯水體汙染情事，依其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30條規定，依定同法第52條規定裁處罰鍰，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七、已完成腐熟堆肥之堆置地點，不得佔據道路或妨礙交通行為，應豎立告示牌並標示推置入、聯絡電話、堆置起始日期、堆置數量等標示。依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並將該批物件沒入清除。
- 八、本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

區長 吳萬福